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外汇货币只限于美元。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将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三、预计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规模

2025年度公司计划根据市场汇率的变动情况，与金融机构适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具体产品视金融机构的业务产品而定），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不存在任何投机性的操作。用于以上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美元6,000.00万元,可滚动使用,开展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根据外汇汇率变动情况,适时开展上述业务,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遇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负责上述远期外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可以降低汇率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存在不能享受汇率有利变化产生收益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售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致货款不能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公司无法按期交割的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公司无法按期交割。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3、为防止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在基于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并分批次进行，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